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6004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第4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遴選作業，即日起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環境影響評估之專家學者，惠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，並請張貼公告於貴機關公告欄2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遴選要點)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4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(委員任期為106年7月4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)，請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檢送公告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於本(106)年4月10日(星期一)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(聯絡人：趙先生，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，電話：04-22276011分機66135，傳真：04-22291750)彙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台灣發展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

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



蘭陽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民權中心)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豐原中心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辦公室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辦公室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600431171號
附件：推薦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第4屆「臺中市政府環
家學者委員」遴選作業，惠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，
並於本（106）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
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
選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4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（委員任期為106年7月4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），請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4點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。
 - （四）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檢送推薦表1份，請貴單位於本（106）年4月10日（星期

一) 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(聯絡人：
趙先生，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，電話：
04-22276011分機66135，傳真：04-22291750)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 決行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

※本推薦表請傳真至(04)2229-1750 或函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綜計科。

※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，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，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
電話	(O):	傳真			E-mail
電話	(H):	手機			住址
現職(含單位及職稱)					
資格證明	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環評委員，滿二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				

二、學經歷
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學位：
專長			
專長類別 (以 3 項為限，並填寫順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及噪音、振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、海岸及島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與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形及地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與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及水污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及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與區域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、就業及公共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		
經 歷	與環評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起訖年月	年資 (年)

三、推薦事由(請就專業性、代表性、公正性等加以敘述)

.....

.....

.....

推薦單位(推薦人)簽章：

被推薦人簽章：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承辦人
擬：副知各學院及通識中心，如有意願填寫推薦表後由人事室函復台中市政府。

人事室黃雅宜 0313
辦事員 0942

組長

人事室朱怡蓓 0313
福利考核組組長 10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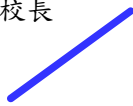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

人事室楊幸真 0313
主任 1101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副校長



校長

劉景寬 校長(T) 0313
1838